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56號

上訴人 楊義盛

訴訟代理人 黃中麟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夜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清朝

訴訟代理人 陳達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本院基隆簡易庭110年度基簡字第4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合議庭於111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因涉及審級利益問題，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並為同法第436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之上訴程序準用。又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上訴人所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下稱系爭961地號土地)，係分割自相鄰之被上訴人所有坐落同段931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新北市

○○區○○○段○○○段000○0地號，下稱系爭931地號土地)，且因分割致上訴人所有系爭961地號土地為周圍他人土地所包圍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而成袋地，故依民法第789條第1項、第767條之規定，請求確認對被上訴人所有系爭931地號土地有袋地通行權。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提起上訴後，預慮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含原因事實)無法獲得勝訴判決，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追加對被上訴人所有系爭931地號土地有意定通行權，並為備位主張，實係以相互矛盾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含原因事實)為依據，請求本院在前者無法為勝訴判決時，一併就後者為審理裁判，除其所追加主張意定通行權之基礎原因事實與原起訴主張法定袋地通行權之基礎原因事實及證據方法均不相同，且有害於被上訴人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被上訴人亦當庭表示不同意上訴人之追加（見本院卷第191、290頁），揆諸上揭說明，上訴人之追加難認適法，不予准許，合先說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上訴人為系爭961地號土地之所有人，被上訴人為相鄰之系爭931地號土地所有人，而上訴人所有系爭961地號土地與相鄰之訴外人所有同段992地號土地均係分割自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931地號土地。上訴人所有系爭961地號土地分割後為周圍他人所有之土地所包圍，而與公路間無適當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自屬袋地，而被上訴人所有系爭931地號土地有部分土地上已鋪設水泥路面做為道路供通行，迄今業已近20年左右。然被上訴人竟於109年6月間，在其所有系爭931地號土地與上訴人所有系爭961地號土地間，以4個大型金屬製蓄水桶阻止上訴人之通行，業已侵害上訴人之通行權，爰依民法第789條第1項、第767條之規定及實測結果，請求為系爭通行權之確認等語，並聲明：(一)確認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所有系爭931地號土地如原審判決附圖編號A部分(面積49.43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

01 行權存在。(二)被上訴人應將放置於其所有系爭931地號土地
02 上之4個大型金屬製蓄水桶拆除，並不得在前項土地上為禁
03 止或妨害上訴人通行之行為。

04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則以：

05 上訴人所有系爭961地號土地可經由另一側通道與成安宮前
06 之道路相連，此道路乃供汽、機車及行人通行，亦為當地居
07 民數十年所慣行之道路。復觀諸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分別
08 於63年4月12日、70年4月12日、90年9月20日、109年9月2日
09 拍攝之空拍圖，可知上訴人所有系爭961地號土地旁之通道
10 及成安宮前之道路，早於63年間即已存在，而屬既成道路。
11 而上訴人取得系爭961地號土地迄今已近18年，並於其上種
12 植蔬菜、搭建農舍，對於土地之使用狀況自應知之甚詳，上
13 訴人亦可經由上開既成道路連通公路，足認上訴人所有系爭
14 961地號土地並非屬袋地，自無請求袋地通行之必要。又上
15 訴人所有系爭961地號土地，雖係分割自被上訴人所有系爭9
16 31地號土地，惟土地之分割，係在兩造買受並辦理所有權移
17 轉登記之前，且兩造係分別移轉自訴外人林寶蓮、林福壽等
18 人，亦無民法第78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等語，資為抗辯，並
19 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20 三、原審審酌兩造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並調查相關證據後，認定
21 上訴人所有系爭961地號土地並非袋地，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22 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請求法院判決：1.原判決廢
23 棄。2.確認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所有系爭931地號土地如原
24 審判決附圖編號A部分(面積49.43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權
25 存在。3.被上訴人應將放置於其所有系爭931地號土地上之4
26 個大型金屬製蓄水桶拆除，並不得在前項土地上為禁止或妨
27 害上訴人通行之行為。並補陳略以：

28 (1)民法袋地並不以絕對不通公路為限，上訴人所有系爭961地
29 號土地屬建築用地，縱目前尚未開發，惟上訴人已計劃於該
30 地興建住宅，而同段1000地號土地係訴外人成安宮所有，宮
31 前巷道係屬碎石地非柏油路地，通往相鄰道路尚呈現九十度

01 直角，不僅迴旋轉彎困難，每逢成安宮宮廟節慶時，均於前
02 揭巷道搭建棚架，並有大量車輛停放，人車壅塞，況成安宮
03 得隨時設置柵欄、圍籬、搭建戲臺或另行興建其他建築物，
04 致使上訴人完全無法通行，顯然不敷建築用地暨防火、防災
05 及避難等基本需求，原判決徒以航空圖逕認成安宮所有同段
06 1000地號土地巷道為既成道路，實已足作為農作之通常使
07 用，尚無使用車輛進入之必要，而認上訴人所有系爭961地
08 號土地非屬袋地，逕以航空圖逕認系爭961地號土地非屬袋
09 地，自有未依證據裁判、判決理由不備、矛盾，甚且違反民
10 法第787條、最高法院及大法官解釋之違法。

11 (2)被上訴人於買受系爭931地號土地時，該土地上早已有附圖
12 編號A道路及通行之公示外觀，斷無可能諉為不知，且其取
13 得土地之價格，必然較原先無道路通行之價格為低，被上訴
14 人明知上情而承買，且被上訴人放置之四個大型金屬製蓄水
15 桶，明顯係為阻擋上訴人及同段992地號土地所有人通行，
16 被上訴人並無實際使用而毫無任何利益，純係以損害他人為
17 主要目的，不能認為正當行使權利之行為，揆諸權利之行
18 使，仍須受誠實信用原則支配，被上訴人自應繼受前手土地
19 之負擔而應容許上訴人所有系爭961地號土地以原審判決附
20 圖編號A方式通行。

21 四、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陳述除與原審判決書記載相
22 同，茲予引用外，另補充陳述略以：

23 (1)上訴人所有系爭961地號土地之使用類別雖為乙種建築用
24 地，惟是否為土地通常使用所必要通行範圍，應以事實審言
25 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為據，經現場勘查上訴人所有系爭961
26 地號土地種植蔬菜，並有一間農具間，目前使用之現況係供
27 耕作蔬菜之用，故所需與公路為適宜之聯絡，自以可供耕作
28 之人行走即足。又上訴人所有系爭961地號土地範圍內之西
29 北側有一寬度約2.8公尺，路面鋪設平整之通行道路而得與
30 外界為適宜之聯絡，故上訴人所有系爭961地號土地顯非袋
31 地。

01 (2)被上訴人於己所有之土地上放置蓄水桶以供土地使用，何來
02 非正當行使權利。上訴人所有系爭961地號土地既非袋地，
03 被上訴人如何使用自己之土地，又有何權利濫用。

04 五、本院之判斷：

05 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又判決書內
06 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
07 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5
08 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同
09 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經
10 查，兩造在本院審理時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大部分均與在原
11 審提出者相同，依上開法條規定，該等相同部分，自得引用
12 第一審判決關於事實之記載。又上訴人所有系爭961地號土
13 地並非屬袋地，本院就此部分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
14 上之意見，係與第一審判決理由相同，爰引用第一審判決關
15 於此部分理由之記載（見原審判決書第4至6頁之三、本院之
16 判斷(三)所載）不予贅述。並補充如下：

17 (一)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
18 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
19 害，應支付償金。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
20 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
21 7條固定有明文。惟所謂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
22 用，係指土地與公路間無適宜之通路可資聯絡，以致不能為
23 通常之使用而言。另所謂公路者，係指公眾通行之道路言，
24 故土地雖與通行汽車之公路無直接聯絡，惟與供公眾通行之
25 道路已有適宜之聯絡者，即無依據該條項之規定通行他人土
26 地，要求直接與汽車公路聯絡之餘地。蓋民法第787條第1項
27 前段之通行權之目的，乃在充分發揮袋地之經濟效用，以促
28 進物盡其用之社會整體利益，而令周圍地負容忍通行之義
29 務，基此上開條文立法旨趣，對於主張通行鄰地之土地，自
30 應審認該土地是否有與公路隔離，全無進出之通路或雖有進
31 出之通路，但不適宜之情形。而雖有道路可通至公路，但其

01 聯絡並不適宜，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情形者，固亦包括在內
02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143號、84年度台上字第1479號
03 判決要旨參照）。惟所謂通常使用，應係指一般人得以進出
04 而聯絡通路至公路之情形，若係其他目的，如建屋、挖池
05 等，則為特別使用，自非通常使用之範疇，且通行權利尚須
06 在通行必要之範圍及擇損害最少方式為之，只考慮土地現狀
07 與通行之必要，未來建築問題，應非民法第787條規定應考
08 慮之範圍。又按鄰地通行權為鄰地所有權之擴張，其目的在
09 解決與公路無適宜聯絡之土地之通行問題，自應限於必要之
10 程度，且應選擇對鄰地損害最少之處所為之。其目的並不在
11 解決鄰地之建築上之問題，自不能僅以建築法或建築技術上
12 之規定為立論之基礎（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判決
13 要旨參照）。

14 (二)觀諸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111年2月8日新北瑞地測字第111
15 6131119號函檢送本院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對
16 外通行之道路地號參考圖，上訴人所有系爭961地號土地西
17 北側與成安宮所有同段1000地號土地相鄰，而1000地號土地
18 上已有「十分街」對外連通公路，又依兩造提出成安宮（門
19 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號）廟埕之現場照片，與
20 「十分街」相鄰之1000地號土地上並未設置圍牆、柵欄等阻
21 礙人車通行，是可知，與上訴人所有系爭961地號土地相鄰
22 之同段1000地號土地雖為私人土地，但確實已為包含成安宮
23 信徒在內之不特定公眾通行「十分街」所必要，且於公眾通
24 行之初，為土地所有人成安宮所同意而未予阻止，再審視上
25 訴人所有系爭961地號土地上西北側之現場照片及新北市瑞
26 芳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見原審卷第163-177頁），
27 灼然可見上訴人於所有系爭961地號土地西北側土地上已鋪
28 設寬約 2.8公尺之平整路面，是依上訴人所有系爭961地號
29 土地現有狀況及相鄰之同段1000地號土地之位置、面積、用
30 途、社會環境變化等因素為綜合判斷，足認已可滿足上訴人
31 所有系爭961地號土地對外通行等需求，是上訴人所有系爭9

61地號土地與「十分街」、「靜安路」公路間，固未直接相鄰，惟有適宜之聯絡，而能為通常使用，非屬袋地。

(三)又上訴人現得經由其所有系爭961地號土地西北側，通行成安宮所有同段1000地號土地與十分街連通對外通行靜安路，而無受他人阻止之情事。雖上訴人以：同段1000地號土地亦屬他人私有，成安宮得隨時設置柵欄、圍籬、搭建戲臺或另行興建其他建築物，致使上訴人完全無法通行，並非適宜對外通道，並提出成安宮廟會活動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33-39、87-89頁)。本院審酌成安宮舉辦廟會活動並非屬日常性活動，且依上訴人所有系爭961地號土地現係供耕作蔬菜之利用狀況，要非系爭961地號土地不能為通常使用之據。

(四)末按所謂誠信原則，係在具體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正義公平之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之內容，避免當事人間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自應以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利益為衡量依據，並應考察權利義務之社會上作用，於具體個案妥善運用之方法。又當事人行使權利，本足使他人喪失利益。在自由經濟市場機制下，當事人斟酌情況，權衡損益，為追求其經濟效益或其他正當之目的據以行使其依法取得之權利，除係以損害他人為主要之目的，因此造成他人或國家社會極大之損害，而違背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與社會倫理外，尚難認其為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查兩造所有系爭961地號土地及系爭931地號土地原係林士致、林寶蓮、林木森所分別共有(應有部分各1/3)，嗣分別由上訴人之被繼承人胡咬、被上訴人之前手林福壽買受取得，最終系爭961地號土地係由上訴人於106年5月2日分割繼承取得，系爭931地號土地由被上訴人於106年4月20日向林福壽購買取得，暫且不論上訴人提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詳原審卷第33—35頁)已為被上訴人否認其實質真正，而簽訂買賣契約書之人係胡咬與林寶蓮，依債之相對性被上訴人是否應受拘束，非無疑義(因上訴人據此主張意定通行權部分不再本件審理範圍，不予論述)，酌以上訴人所有系爭961地號土地既非屬袋地，

01 已如前述，則上訴人於所有系爭931地號土地之一側放置金
02 屬製蓄水塔供土地使用，並不影響上訴人系爭961地號土地
03 對外之通行，審酌上訴人所有系爭961地號土地並非與公路
04 無適宜之聯絡，被上訴人行使其土地使用權能雖損害上訴人
05 之通行利益，但並非被上訴人所得極小而上訴人受損極大，
06 亦難謂有何權利濫用，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行使其所有權
07 能屬權利濫用云云，亦不可採。

08 (五)綜上，上訴人所有系爭961地號土地可通行成安宮廟前廣場
09 之同段1000地號土地上之「十分街」而對外連通公路，系爭
10 961地號土地無不可通常使用之情形，故不符合民法第787條
11 所定之袋地通行權要件。

12 六、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業經原判決一一論
13 駁，均引用之。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787條規定，請
14 求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土地上如原審判決附圖編號A所示
15 （面積124平方公尺）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並請求被上訴
16 人於前開通行範圍內土地，應容忍上訴人通行，不得設置地
17 上物或有任何妨礙被上訴人通行之行為，為無理由，不應准
18 許。從而，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經核並無違誤。上
19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
20 回。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2 3項、第454條、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24 審判長法 官 黃淑梅

25 法 官 陳湘琳

26 法 官 林淑鳳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判決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張景欣